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8〕30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18年9月13日

重庆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

（2018 年修订）

为积极推进学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鼓励教职工在各自岗位上多做贡献，增强全校教职工的荣誉感、责任感，为学校深化内涵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对师德师风表现优秀，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党政管理、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基层单位及教职工在每年教师节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第二条　表彰奖励等次为记特等功、记大功、记功和嘉奖。表彰奖励等次及内容见附表。

第三条　记特等功集体奖励 20 万元、个人奖励 5 万元，记大功集体奖励 10 万元、个人奖励 2 万元，记功集体奖励 2 万元、个人奖励 5000 元，嘉奖集体奖励 2000 元、个人奖励 1000 元。其中成果及项目类奖金发放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奖惩委员会负责审议并向学校推荐表彰奖励的奖项，学校奖惩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表彰奖励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当学年度学校统一部署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由所在二级单位核实推荐，所在二级单位在报送人事处之前须将推荐表彰奖励内容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三天。

教职工对其中有异议的事项，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异议，所在二级单位收到异议书后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教职工。异议教职工对调查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奖惩监督委员会申请复核。核实、复核期间，表彰奖励审批程序照常进行。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推荐本部门归口管理的表彰奖励事项，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对二级单位、职能部门提交的表彰奖励事项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奖惩委员会审议，奖惩委员会审议后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三）奖惩委员会提出的表彰奖励建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条　设置“学校工作 30 年贡献奖”，对在学校工作满 30 周年（当年）的教职工一次性发放奖金 1000 元。

第六条　设置“光荣退休奖”，对当年退休教职工一次性发放奖金 1000 元。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大学教职工奖惩

暂行办法（修订稿）》（重大校〔2009〕278号）同时废止。

附件：表彰奖励等次及事项

附件

表彰奖励等次及事项

表彰等次	表彰事项		表彰对象
记特等功	成果类	获国家三大科学技术奖	获得者/作者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	
		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发表《Nature》《Science》《Cell》论文（通讯作者）	
	基地类	获批国家级研究基地（2011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平台）	二级单位
		获批国家部委人文社会科学（含软科学类）研究平台	
	学科类	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为 A+档	
	队伍类	新增（全职引进、培育）院士	
		入选院士	个人
		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二级单位
	其他	在工作中做出了其他特别重大贡献	
记大功	成果及项目类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	获得者/作者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其他部级（含教育部社科年报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和省级人民政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其全国性协会主办的获奖作品一等奖	
		获学校认定的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	
		获中国青年科技奖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发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论文（第一作者）	
		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单项科技成果转化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社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基地类	获批教育部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际联合研究实验室、111 引智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	二级单位
		获批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基地	
	学科类	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为 A 档	
	队伍类	新增（全职引进、培育）国家级人才、获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获批教育部创新团队	
		入选国家级人才（同上）	个人
		获得国家级荣誉（如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十佳辅导员等）	二级单位/个人
	其他	成功举办影响大、规格高的大型（境外 100 人或国别在 10 个以上）国际学术年会	二级单位
		在工作中做出了其他重大贡献	

记功	成果及项目类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获得者
		获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其全国性协会主办的获奖作品二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其他部级（含教育部社科年报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和省级人民政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获其他国徽印章的研究成果一等奖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基地类	获批重庆市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11 协同创新中心）	二级单位
		获批重庆市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基地	
	学科类	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为 A-档	
	队伍类	获批重庆市科技创新团队	
		入选省部级人才	个人
		获省部级荣誉（如重庆市先进基层党组织、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先进工作者、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重庆市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二级单位/个人
	其他	成功举办影响较大的大型（境外不低于 20 人或国别在 5 个以上）国际学术会议	二级单位
		在工作中做出了其他突出贡献	
嘉奖	成果类	获部级（含教育部社科年报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和省级人民政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不含教育部奖)	获得者
		获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其全国性协会主办的获奖作品三等奖	
		获其他国徽印章的研究成果二等奖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队伍类	获学校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
		获校级荣誉（十佳优秀教师、十佳优秀青年教师、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十佳辅导员、学校先进工作者）	个人
	其他	在工作中做出了其他贡献	

说明：1.上述各种奖项，重庆大学应为第一牵头单位；对重庆大学为第二、第三获奖单位的特等功级别的成果类合作项目，学校给予记大功一次；对重庆大学为第三获奖单位之后的特等功级别的成果类合作项目、重庆大学为第二、第三获奖单位的记大功级别的成果类合作项目，学校给予记功一次。

2.因其他贡献申请奖励表彰的，由所在单位申报，奖惩委员会审议推荐，校长办公会决定。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